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吸收合并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如下:

经核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被合并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

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特此说明。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8日

